

建设法治中国 实现公平正义

1月5日,在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上,李克强副总理特别提到时而出现在新闻媒体中的“病人等钱救命”等案例。他说,哪怕勒紧腰带也要想办法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建立起应急救助机制。

勒紧腰带 也不能让病人“等钱救命”

自从六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去年8月30日落地,标志着覆盖10.32亿人口的城乡居民大病医保新起锚。其主要方式是在基本医保报销的基础上,再次给予报销,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50%,使重大疾病补偿水平达到90%左右。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再次强调,“勒紧裤腰带”也要完善大病保险,让公众吃了一颗定心丸,值得期待。

在现实生活中,大病治疗的经济负担往往是灾难性的,一个家庭成员罹患大病,往往导致一个家庭陷入困境,“因病致贫”或者“因病返贫”的悲剧故事不断上演。甚至导致家庭成员陷入犯罪泥潭。不久前一廖姓男子为救患尿毒症的妻子不惜私刻医院公章,结果落入法网,被判缓刑。一场大病击垮一个家庭,大病就像一根无形的绳索,套在广大中低收入家庭的脖子上,大病焦虑降低了国人的幸福感。在某种意义上说,大病医保的重要性绝不亚于基本医保。

大病医保虽然破题,但许多领域仍有待“摸石头”。其一,所需要的基金是从城镇居民的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中划出来的,不额外增加个人缴费的支出。这对于基金有结余的地区没问题,而对结余不足或没有结余的地区,资金从何而来?其二,操作方式是商业保险公司承办,政策定下的目标是“保本微利”,这一目标如何保障,防范商业保险按“大数法则”选择——经测算,某病种亏得很多,保险公司就不干了,有待探索经验,慢慢成形。其三,在实际执行中可能会遇到来自医生和患者方面的道德风险。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分为目录内和目录外,目录内报销75%,目录外不予报销,而大病医保规定实际支付比例不少于50%,可能会导致患者小病大医、过度消费,医生乱开目录外药的现象。

另一个问题是,与二元结构户籍制度相伴相生的医疗保障的城乡之别。这种差距,首先表现在保障力度上。目前全国新农合筹资水平是人均300元,全国才2500亿元,新农合的钱不够用,钱不够用势必影响农民大病医疗的保障水平;其次是衔接问题,包括与医改政策相衔接、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相衔接、与民政救助机制相衔接等。别的不说,异地地结算就是新农合的一大瓶颈,目前全国仅2/3省份能做到省内结算,更别提跨省报销了。

大病医保缺钱不行,需要公共财政勒紧裤腰带加大投入,但也不是有了钱就行,有些问题不是钱能解决的。大病医保落地、前行,呼唤更多的制度供给,保障每位国民都能平等享受到大病医保红利。

练洪洋

近年来,在社会管理中,越来越多的领导青睐用倒逼机制来推动工作。偶尔还有个别领导虽然已发现下属工作中有失职失责行为,但就是不言语,一定要等到酿成事故(事件)才出手(问责惩罚)解决。值得注意的是,不能因为有了倒逼机制,就忽视、放弃反思。

社会管理中的 倒逼与反思

从社会管理层面讲,所谓倒逼,就是事故(事件)发生或问题暴露(被披露)后,有关社会管理主体依法依规对相关社会管理主体进行问责(惩罚),以此迫使其吸取教训,改进工作,减少事故(事件)的发生,提高工作质效。所谓反思,就是社会管理主体,对既往的社会管理工作自主自觉地审视、甄别、检讨、评估。

在社会管理中,倒逼与反思有明显的区别。一是实施的主体不同。倒逼的主体是上级机关或主管机关或本机关的领导;而反思的主体则是社会管理主体自身。二是实施的动因不同。倒逼的目的在于迫使负责主体吸取教训,改进工作;而反思则是为了防范、规避工作风险,为工作的改进完善提供依据和指导。三是实施的本质不同。倒逼的本质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而反思的本质是人的一种心智活动,一种积极主动的预防行为、前端行为。四是实施的程序不同。倒逼的内容限于惩罚社会管理中的失职失责行为;反思的内容则是全方位的。五是实施的时态不同。倒逼仅在事故(事件)发生或问题暴露(被披露)后实施,是一种后置措施,有时是迫于压力的无奈之举;而反思则是一旦工作开始(启动)就可实施,无论工作结果如何都可实施,是自主自觉的防范之举。六是实施的力度不同。在社会管理中,失职失责是非主流行为,事故(事件)发生不具有常态性、普遍性、必然性,这就决定了倒逼在社会管理中实施的偶然性、个别性、例外性、补救性;而反思在社会管理中的实施则具有必然性、常态性、普遍性。

尽管倒逼和反思有明显区别,但亦有联系。倒逼和反思都是社会管理的有效方法,都有其实施的合理性;其次,倒逼中有反思。一主体在被问责之后,为吸取教训,避免重犯错误,必然对既往的工作进行反思。

倒逼和反思的辩证关系以及社会管理的复杂性和极端重要性,决定了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既要倒用倒逼法,也要用反思法,且应以反思法为主,为常态,为必然。应把反思作为一种工作习惯,一种领导习惯,一种生活习惯,一种管理文化。

闵振鹏

1月7日,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会上提出的“三大建设”、“四项改革”、“五个能力”,概括了今年政法工作的思路布局;劳教制度、户籍制度等改革举措,则回应着人民群众的关切期待。

作为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法工作在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而“五位一体”的总布局,都与政法工作密切相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创政法工作新局面,就要把政法工作置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大局中思考,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中来审视。

这些年来,政法工作的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从国内看,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的关键期,深层次矛盾凸显的敏感期;从国际看,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持续推进。对于政法机关来说,如何在变化了的环境中与时俱进、不断提高执法司法能力?如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增强

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如何满足社会公平正义的需求,进一步提升政法队伍的亲和力与公信力?这些问题回答得如何,直接关系到政法工作的成效与实效,关系到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关系到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的建设。

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党的十八大强调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面守法,并首次要求领导干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实践证明,无论是推动发展、维护稳定,还是创新管理、提升服务,法治都是最可靠的手段。政法机关作为执法司法机关,必须清醒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法治建设的特殊重要性,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社会关系、统筹协调各种利益冲突,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创造活力;善于运用法律手段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公平正义,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促进社会和谐;善于运用法律手段预防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真正肩负起社会主义法治国

家建设者、实践者的重任。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我们党的一贯主张,也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人民群众权利意识不断增强,对公平正义的追求更加强烈,一些群众有时为争得一分公平甚至比争得几份利益还要执着。政法机关处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如果罪犯没有得到应有惩处,当事人胜诉权益没有得到及时实现,社会正义就难以伸张;如果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甚至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社会就失去了最起码的公平公正。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首要价值追求,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就能使人民群众感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忠诚、为民、公正、廉洁”。始终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重,以最广大人民利益为念,政法工作队伍就一定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任语

带薪休假仍是“纸上的权利”



据《检察日报》报道,我国《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快5年过去了,条例落实情况如何?“如今,最奢侈的不是LV而是休假。”网民的这句调侃成了不少职场人的感慨。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我国职场人每年带薪休假天数在5天至15天。然而,现实中该制度并没有得到充分落实。近日,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的一项调查显示,五成职工没享受过带薪休假,近七成职工选择忍气吞声。

清华大学假日改革课题组负责人蔡继明说,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普遍推行带薪休假,法国、德国有几十年的历史,我们和这些国家法定节假日日差不多,主要差别在于落实不够。

文/小强 图/唐春成

一次污染事故的处置,政府怎么能事事听信企业?如果得到事故报告后,及时派人去污染现场仔细查看,对企业周边河流水质进行抽检,怎么会有后来的“没有想到”?

迟报污染事故 是因为“认识不够”?

“没有想到事故是由于企业对自身设备设施管理不善,造成苯胺通过雨水和污水管道泄入汝漳河造成污染;没想到一起当时认为一般的安全生产事故能发展成环境污染的大事”。

1月7日,山西长治市市长张保在承认未将去年“12·31”苯胺泄漏事故及时上报省政府时,连用了两个“没想到”。

这番话终于承认迟报,不再狡辩。不过与此同时,他们又把迟报的原因,归咎于企业,认为企业隐瞒,淡化污染事故真实情况,对政府造成信息误导,导致对污染危害性估计不足。可问题是,一次污染事故的处置,政府怎么能事事听信企业?如果得到事故报告后,及时派人去污染现场仔细查看,对企业周边河流水质进行抽检,怎么会有后来的“没有想到”?

显然,“没有想到”的背后,是懒政的思维,是政府对环境监管职责的弃守。这样的弃守导致了一场跨省的严重水污染事件,让下游城市一度陷入全城抢水的恐慌。此一影响恶劣的污染事件,显然不是“认识不够、警惕性不高”就可一笔概括,因为这已涉嫌失职渎职,当追究相关官员的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当下,许多地方的环境污染,之所以难以遏制,重大污染事件频频爆发,一个原因就在于在经济利益驱使下,环境监管中失职、渎职行为泛滥。此前,在多次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中,均有官员因失职渎职被追究,包括紫金矿业有毒废水泄漏事件、广西龙江镉污染事件、盐城“2·20”特大水污染事故等。

在长治苯胺泄漏事故中,我们同样不难发现官员失职渎职的蛛丝马迹。例如,据当地村民反映,事故肇事方山西潞安天誉化工集团对附近环境造成污染其实已有数年,当地政府却长期无所作为。甚至这次苯胺泄漏后,当地村民也没接到政府任何通知,养殖户的羊喝了污染的河水后流产,直到看了电视上的报道,村民才得知污染的真面目。

长治对于苯胺泄漏事故尽管做出了回应并致歉,但整个事件的处置过程依然语焉不详,尤其是当地把“没有想到”当成脱责的挡箭牌,公众看不出道歉的诚意。所以,山西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调查,查清有无官员失职、渎职或权钱交易等问题,依法追责。

对于环境监管中的失职渎职等问题,近些年来,虽有一些个案的查处,但是无论是查处的人数,还是被查官员的级别,相较目前严峻的环境污染形势,力度仍远远不够。如何在法律上竖起高压线,让地方政府在环境监管上不敢懈怠,司法机关应拿出更有力的作为。

韩涵

如此“回避”是教育之耻

买女士的儿子9岁,在南京一所小学上三年级。一天晚上,儿子一回家就委屈地告诉她,上级部门来学校视察,体育老师嫌他跑不快,不让他去操场上课,语文老师见他单独在教室又认为影响不好,便把他叫到办公室站了一节课。(1月7日《现代快报》)

只因长得胖,只因跑得不快,竟然被拒绝上体育课,还因此在办公室里罚站,这实在是令人纠结,长得胖也是学生的错?长得胖就给学校丢脸,连上级领导来视察也要回避?

老师应该善待每一个学生,应该对每一个学生充满爱心,在老师的眼

中,没有好差之分,没有胖瘦之别。其实,上级部门来视察,看到胖学生也不会觉得什么不妥,因为胖瘦是很正常的,而学生不管长得胖还是瘦都有上体育课的权利,没有犯错就不应该在办公室罚站。教师如此歧视学生,学生如何健康成长?的确,老师这样对待学生,道歉还在其次,更该站在孩子的角度,帮他把自己挽救回来,去发现孩子的其他特长,让他感到被尊重、被认同,修复他受到的心理伤害。只是老师愿意这么做吗?

学高为师,身正为范,老师如此对待学生,已经不配称作老师了。想问的是,老师为何如此看重上级部门的视察?难道学校为了所谓可怜的面子,连学生的自尊也不要了?说起来很悲哀,有些教师的行为实在令人厌

恶。公开课,为了取得上课效果,不让差生参加上课;为了让上级部门的调查取得满意成绩,“教”学生说谎……虽然在教师的逼迫之下,学生也会说违心的话,但教师在学生心目中的形象早就破坏了。

教育是最为真实的,容不得半点作假,教师不该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教师不该有任何歧视学生的行为,教师应该是用心对待每一个学生,呵护他们的自尊心,如此才能让学生健康成长。学生长得胖一些,学生的成绩差一些,是在所难免的。在教师的心目中,没有比爱护一个学生的自尊心更重要,没有比让学生健康成长更重要,怎能为了上级部门的视察而丧失了教师的尊严,怎能为了上级部门的视察而“牺牲”学生的自尊? 王军荣

司法机关应调查“套号学历”

令人感到绝望的是,学信网工作人员承认1991年到2001年间的学生信息有疏漏,而且根本没有办法再堵上——2001年以前,中国所有高等院校毕业生的信息都没有在网上公布,现有“学信网”上的这部分信息,都是后来补到网上的,“之前的信息就不全,造成2001年之前的毕业生身份证信息和照片均缺失,现在即使想加也加不上了。而“套号”学历利用的就是这一致命漏洞。

那么,是不是真就没有办法堵住这一漏洞了呢?在笔者看来,“套号学历”是历史遗留问题,若要求教育部门 and 学信网重新收集1991年到2001年的学生信息,是十分困难的。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切断信息泄露这个环节。对信息

近来,网上出现一批打着办理“套号学历”的贩子,称可办理“克隆学历”,不仅是全国统一招生录取的正规学历,而且还能通过教育部指定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查询。(1月7日新京报)

泄露,需要司法机关介入调查。

需要注意的是,要办“套号学历”,首先要查询到同名同姓者,在确定套哪个姓名之后,还要获得其证书的编号,这个编号是难以通过公开的信息渠道查到的。而据学信网的工作人员称,学籍的相关信息是在他们的数据库中是保密的,不清楚学历贩子是如何查询到的。

这就是问题所在,有两种可能:一是学历贩子打通了内部关节,与有关

工作人员里应外合,由此获得信息;二是学历贩子破解网络密码,窃取了信息。这两种可能都涉嫌犯罪。

《刑法修正案(七)》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上述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此,司法机关应该介入调查,根据“套号学历”者发布的信息,顺藤摸瓜调查此案。只要打击了信息泄露,“致命漏洞”是可以堵上的。

熊丙奇